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附加理赔通知和程序条款（互联网）  
注册号：C00017931922023040763773

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需附加于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上方可生效。

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合同为准。主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。主合同无效，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兹经保险双方约定，在保险期限内，主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后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报案（即通知保险人保险事故的发生及事故的必要信息）。若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以约定方式向保险人报案，保险人在主险合同的赔付比例的基础上提高赔偿比例。时间范围、报案方式、提高的赔偿比例，均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的为准。